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 江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九残联字〔2024〕50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九江市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社发局：

《九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5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江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0日

九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调整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6号）“各市、县（区）政府可根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延长对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以外的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训练的救助年限”精神，现对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中的救助对象范围和救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救助对象范围

具有九江市户籍，年龄不超过15周岁，有康复需求且已办理残疾证或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生命体征稳定、有康复潜力，残疾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愿意积极配合。

二、救助标准

0-7周岁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20000元／人／年、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8-15周岁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10000元／人／

年、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我市0-15周岁的残疾儿童可享受15岁以内基本康复训练不设年限的全过程救助，实现0-15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训练全覆盖，其他救助标准及要求仍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发〔2019〕4号）文件执行。

三、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应当将0-7岁残疾儿童提标资金和8-15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扩面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予以保障。县（市、区）财政根据实际救助金额进行资金拨付，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每年按照中心城区实际拨付总额的50%、其他县（市、区）残联实际拨付总额30%的比例给予配套。

四、其他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